「大江國際購物中心 X 台灣 Pay 上線加碼滿千送 200」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：大江國際購物中心 X 台灣 Pay 上線加碼滿千送 200

貳、活動期間：自111年2月25日至111年7月31日。

參、活動規劃

一、活動對象：使用「台灣 Pay」(透過參與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，於活動地點出示「台灣 Pay」付款條碼（金融卡/帳戶/信用卡）進行支付之大江國際購物中心會員(以下簡稱用戶)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大江國際購物中心受理「台灣 Pay」櫃位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活動期間用戶至活動地點消費，出示「台灣 Pay」付款條碼進行支付，當日單筆消費金額滿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000 元(含)以上，即可持當日發票至 4F 客服中心卡務櫃台兌換「200 元大江電子現金券」乙份，每會員每日限兌換乙份，恕不累贈，限量 5,750 份，本活動回饋總金額為 115 萬元，如達兌換總份數及回饋總金額上限即停止兌換，並公告於臺灣銀行官網。

四、參與金融機構：

(一)信用卡：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陽信銀行(限行動銀行)、遠東銀行、元大銀行、台新銀行，計 13 家金融機構。

(二)金融卡/帳戶：

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如下，如有更新則以「台灣 Pay」官網(taiwanpay.com.tw)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1. 「行動銀行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京城銀行、華泰銀行、陽信銀行、淡水一信、台中二信、三信商銀、農金資訊(農漁行動達人)、中華郵政(郵保鑣)、元大銀行、永豐銀行(豐錢包)、玉山銀行，計 20 家金融機構。
2. 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新竹三信、彰化六信、花蓮二信、中華郵政、日盛銀行、南農中心、南資中心，計 21 家發卡機構。

五、活動限制：

(一) 本活動用戶結帳金額，以大江國際購物中心計算金額為準，若因付款失敗、交易取消、退貨或因簽帳爭議及其他原因而退還消費款項時，該交易將不列入回饋計算範圍。

(二) 當日使用台灣 Pay 之消費發票限當日至 4F 客服中心卡務櫃台兌換大江

電子現金券。

(三) 部分櫃位如 MUJI 無印良品、ZARA、H&M、挑戰者汽車美容、昇恆昌、SBC 星橋國際影城、SEGA、展覽活動等恕不參與本活動，亦無法使用「200 元大江電子現金券」，不適用本活動之櫃位以活動地點現場公告為準。

(四) 用戶使用「200 元大江電子現金券」應依大江國際購物中心之使用規定辦理。

1. 大江電子現金券使用期限為 111 年 2 月 25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。
2. 大江電子現金券恕不兌換及找回現金，兌換時不再開立統一發票。
3. 大江電子現金券限大江國際購物中心館內店櫃使用，逾期視同放棄恕不抵用。

肆、注意事項

一、各參與金融機構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未介入商品、服務之提供或交付、或商品服務買賣等實體法律關係，不負擔瑕疵擔保及損害賠償責任，相關商品退換貨或瑕疵擔保所衍生之爭議事宜，用戶請洽大江國際購物中心處理。

二、主、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，交易成功與否等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並得追回所核發之大江電子現金券或請求損害賠償。

三、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、協辦單位或發卡機構之電腦系統與時間之紀錄為準。

四、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拆單等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受領回饋之用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並得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五、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、協辦單位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應依大江國際購物中心現場公告或主、協辦單位活動網站公告為準，無須另行通知。

七、主辦單位：臺灣銀行(股)公司、大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
協辦單位：財金資訊(股)公司
連絡電話：大江國際購物中心 03-4680999 轉 9 (11:00-22:00)
臺灣銀行 0800-025-168、(02)2191-0025

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	各金融機構信用卡循環利率、預借現金手續費或其他相 關費用等，悉依各金融機構網站公告。